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
项目课程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本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

第 2 条 双方信息

甲 方 （需方）信 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授权代表：潘涛

通讯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联 系 人：潘涛

联系电话：0371-65509884

乙 方 （供方）信 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PQ842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9 层 D 区 D-9-00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肖合燕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7 座

联 系 人： 罗琪

联系电话： 13663868287

第 3 条 课程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项目”课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包括：

3.1 服务内容：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举办 6 期。围绕科技创新、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电产业链、食品工业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3.2 课程安排：共 6 期，每期 5 天（含往返），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

第 4 条 课程服务价格

4.1 项目费用：（小写）984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 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小写）¥ 590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1689990110026866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4.4 发票与税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依法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 5 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要求，甲方有权对培训主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同乙方协商后进行适当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改进意见。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4）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安排学员参加，学员因个人原因不参加或中途退出的，不影响乙方按约收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2）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负责联系观摩地点。在甲方印发通知前，乙方联系的观摩地点、课程与师资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甲方印发通知后，乙方不得更换。

（3）乙方负责安排乙方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并定期对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执法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4）到科研院所、工业园区、知名企业等参访单位的，乙方应邀请每一家参访单位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参访单位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行业趋势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企业家相关问题。乙方应明确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乙方应提供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包含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参访单位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甲方同意可选用备选参访单位，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参访单位。每期国内观摩实践活动，参访时间不得低于3.5天，每天不得少于4小时(不含路程时间)。

（5）活动期间安排课堂教学或产学研交流的，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次。乙方应明确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个人情况简介(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主要科研成果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乙方合作情况)，在行业专家和技术领军人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进行课堂教学或开展产

学研交流活动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其他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

（6）乙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期间企业家学员和工作人员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参访相关资料打印）、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讲师授课费、培训场地租赁费、全员意外伤害保险、杂费（参访活动期间茶歇、文具、药品、活动期间其他物料）等。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4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10万公里。

（7）乙方应按照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标准为甲方学员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服务，要保证住宿环境整洁、安全、舒适，住宿标准为标间入住。

（8）乙方应按照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标准为甲方学员提供培训期间的餐饮服务，每餐人均不低于60元(就餐为10人桌餐的不低于10菜一汤)，要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按照足量、实惠、荤素搭配、营养协调等原则提供餐饮。

（9）授课场所应具备课堂授课基本条件，授课时应提供方便企业家学员观看的LED电子屏或投影仪幕布，授课场所应保证场地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可供不低于50名人员就座。

（10）培训期间，乙方应约束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协助甲方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等工作。

5.3 考核：项目实施后，甲方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开始对乙方进行验收。乙方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提供费用明细及成果资料，经验收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符合合同各项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通过材料，甲方逾期未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提出异议的，应一次性书面列明具体不符合约定的具体期次、依据及整改要求，并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复验。验收文件作为双方结算款项的依据。

第 6 条 服务期限、地点

6.1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工作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直至项目完成。

6.2 拟选服务地点：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等。

第 7 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课程交付过程中所形成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8.2 食宿费用应按照磋商报价明细表来执行，6 期培训综合平均用餐和住宿标准未达到磋商报价的，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不得安排或要求其他单位支付食宿费用，如有违反，每有一次赔偿违约金 5000 元。在培训考核中，如满意度调查或观摩地点评价低于 90 分，赔偿违约金 5000 元/期，有关数据以企业家培训管理平台为准。在培训通知印发后，如更换观摩地点、课程或师资，每更换一个，赔偿违约金 2000 元，在培训期间，如临时更换观摩地点、课程或师资，每更换一个，赔偿违约金 5000 元。在培训期间，乙方因存在违规收费现象等问题受到学员书面投诉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费用按期次分别结算原则处理，即已履行且验收合格的期次，其对应培训费用由甲方按约足额支

付、乙方不予退还，已履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约定的期次，甲方有权就该期次扣减相应费用或要求乙方整改后支付，尚未履行以及已履行但不合格且无法补正的期次，其对应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甲方不得因部分期次不符合约定而主张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8.5 乙方对本次培训服务的安全负责，乙方应提前有所准备，培训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参训人员、乙方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怠于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甲方处理的后果。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等。

8.6 除因学员因个人需要要求入住单间，自行向入住酒店补缴一半房费外，乙方不得借助培训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或组织参训人员缴纳任何费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当期培训对应的费用。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0 条 合同生效与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1月 13日

乙方：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1月 17日